

·教学设计·

深度学习在历史课堂中发生

——以“中国古代的户籍制度与社会治理”教学为例

周 凌

(杭州市余杭第二高级中学, 浙江 杭州 311100)

[摘 要]深度学习是相对于浅层学习和机械学习的一种基于高阶思维发展的学习过程,具有活动与体验、本质与变式、迁移与运用、联想与结构、价值与评价五个方面的特征,这五个特征可以作为深度学习是否发生的重要判断依据。本文针对目前高中历史课堂知识导向的现状,以历史选择性必修1第17课“中国古代的户籍制度与社会治理”教学为例,根据深度学习的五个特征,以问题为导向出发,构建具有深度学习特征的高中历史课堂,以促进学生的发展。

[关键词]深度学习,历史选必,学生主体,户籍,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G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57-6241(2023)19-0039-07

深度学习的理念,最早出现在人工智能领域,后来逐渐渗透到教育领域,“是指在教师引领下,学生围绕着具有挑战性的学习主题,全身心积极参与、体验成功、获得发展的有意义的学习过程”,^①需要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帮助学生亲身经历知识的发现与建构过程,具有“活动与体验、本质与变式、迁移与运用、联想与结构、价值与评价五个方面的特征,这五个特征可以作为深度学习是否发生的重要判断”。^②本文针对目前高中历史课堂知识导向的现状,以历史选择性必修1第17课“中国古代的户籍制度与社会治理”教学为例,根据深度学习的五个特征,以问题出发,构建具有深度学习特征的高中历史课堂,以促进学生的发展。

一、设置冲突,深度体验

“活动与体验是学习的核心特征,活动

指的是以学生为主体的主动活动,体验是指学生在活动中生发的内心体验”。^③如何把书本上静态平面的文字通过活动转化为生动立体的体验,使知识成为学生的认知对象与思维成长的载体,是教师需做的功课。根据深度学习理念,学生只有主动、真实、积极地进入学习情境,在参与情境的过程中发生的内心情感体验,才有助于完成学习内容的内化。

“中国古代的户籍制度与社会治理”一课第一目“历代户籍制度演变”教学,理应从秦献公“为户籍相伍”而起,顺历史线索讲解演变之势,然而笔者认为,可打破定势,先从宋朝户籍制度入手。土地、赋税与户籍制,是中国古代社会的重要因素,后两者尤其密不可分。此课的前一课先讲赋税,也是这个道理,学习过赋税制度演变后,学生对“国家对百姓的人身束缚进一步减弱”这一趋势当有所了解,而这种变化,正是自唐均田制难行,两税法“惟以资产为总,不以丁

①②③ 刘月霞、郭华主编:《深度学习:走向核心素养》,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21年,第32,45~61,50~51页。

身为本”后愈益清晰的,即征税由人丁向土地转移。

户籍制度变化背后的根本原因是土地制度的变化,以及由此带来的赋役制度的改变,这需要引导学生透过现象看到本质。实际上,“唐宋之际,随着我国封建社会由自身前期进入它的后期阶段,我国农民阶级的内部构成也由中古农奴(庄园经济中的部曲地客为其代表)和中古自耕农(依附于国家的均田户为其代表)为主过渡到以契约佃农(五等版簿下的客户和部分无地、少地下户为其代表)为主。这个变动当然是社会经济关系发生变动的结果及其表现,然而它反过来给予我国封建后期的阶级关系、经济形态、社会结构、赋役政策乃至农民战争等方面以极大的影响。”^①自两税法提出“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的原则,特别是北宋太宗至道年间形成以主客户对称为基础特征的“五等版簿”之后,主户与客户皆齐民成为事实,宋朝赋役摊派也因此出现了突破性变化,王曾瑜指出,宋代乡村赋役摊派有四种方式:按田地多寡肥瘠、按人丁、按户等、按家业钱和税钱,除人丁外,都是以财产为摊派标准,常是混通摊派。

依教材叙述,中国古代户籍制度的主要变化发生在东晋南朝、宋朝和清朝三个时期,而东晋南朝户籍制度与前代相比,没有质的变化,且非课本正文叙述,突破宋朝户籍制度变化的原因及趋势,清朝户籍制度的变化更易理解。

因此,笔者认为从宋朝户籍制度入手较为合适。

同时,北宋中叶的士大夫中,有“主户益耗,客户益多”之说,反映出客户比重确在增长;^②而涉及宋代户籍内容,课本叙述如下:

宋朝户籍分主户与客户。主户指拥有土地、缴纳赋税的税户,客户指没有土地的佃户。北宋初,客户占总人口的40%,到1072年,客户所占比例下降到30%,为国家承担赋役的主户

人口所占比例也就相应上升了。^③

二者显有矛盾,真相如何?教学中恰可设置悬念。利用好奇心来吸引学生,营造探究真相和破解问题的兴奋感,激起学生思维动力。而且此真相背后原因的破解,是要从古代政府管理户籍的根本目的是为征发赋役入手,也是现象与本质的关系。

笔者试以问题为导向,激发学生思维,引导学生主动探究。此处首先从身份定义入手。

设问1:

乡墅有不占田之民,借人之牛,受人之土,庸而耕者,谓之____。^④

此处把材料——原先作为客户定义的辅助性说明,转为由学生读懂材料后,能结合教材关于宋朝户籍制的内容,主动构建的学习情境,试图引导学生由旁观者转为参与者;宋朝的户籍制叙述起点是主户,从填充客户入手,是为设问3和设问4中客户占比的相关思考做伏笔。

设问2:

宋朝主户和客户的区别?

这是基本设问,指向二者特征。学生可以明晰课本上阐述的客户和主户的概念,在此基础上明确二者区别,即以是否拥有土地以及缴纳赋税为区分。此设问是巩固,也是过渡和铺垫。

设问3:

宋初,客户占总人口的40%,观察教材数据,到1072年,客户所占比例是上升还是下降?

此处把教材的陈述句改成疑问句,预设学生的答案有正、反两种。回答客户占比下降的一般是看过课本叙述的机械反应,回答客户占比上升者受必修教材影响,认为宋朝政府适当放松了对社会的控制,“贫富无定势,田宅无定主”,^⑤不抑兼并,是土地兼并愈演愈烈的结果。

笔者继续给出材料:

到了北宋中叶,土地兼并呈现出更加剧烈

①② 葛金芳:《唐宋之际农民阶级内部构成的变动》,《历史研究》1983年第1期。

③ 《选择性必修1·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20年,第99页。

④ 石介:《石徂徕集》卷8《录微者言》,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88页。

⑤ 《中外历史纲要(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9年,第64页。

的局面。^①

这是北宋中期土地兼并加剧的事实。

设问4:

根据材料和所学知识,北宋中期土地兼并急剧发展,一般认为是客户占比增加,为何课本的数据却相反?

课本叙述的北宋初期到1072年客户占比减少,主户占比增加,与学生原有的客户比重增长的认知不符,引发认知冲突,当个体产生认知冲突时,心理上会处于失衡状态,而摆脱这种失衡的心理困境就成为个体解决问题的需要和动机。“矛盾”如何破解?我们需要进入到探究的核心,即本质探究。

二、实证本质,深度理解

本质与变式作为深度学习特征,“是指学生在教师的引导下抓住学习内容的本质属性,全面深刻地把握知识的内在联系,然后举一反三,由本质内容推导出若干变式”。^②

基于认知冲突,推理继续:

生1:“学习聚焦”中提到,中国古代政府管理户籍的根本目的是为征发赋役。如是,1072年客户占比较宋初下降,主户占比上升,政府征发赋役可增加。由此推断,数据的变化大概率是政府干预的结果。

生2:政府干预主客户比例变化是推理,我们需要寻找相关证据来证实。

设问5:

同学们根据所学知识,可否从中找到一些史事来论证政府一定程度的干预行为可能影响主客户占比的变化。

预设学生从北宋的募兵政策、土地制度和政策、王安石变法的相关举措等方面进行发言和交流。笔者提供之前准备的材料:

材料1:为国之计,莫急于保民。保民之要,在于存恤主户;又招诱客户,使之置田以为主户。主户苟众,而邦本自固……客虽多而转徙不定,终不为官府之用。^③

材料2:诸县置税租割受簿,遇有割受,即时当官注之(注:逐户之下结计见管数目,县官垂脚押字。若创新立户,须声说某年月日于某乡里某人户下置到田产立户),其簿于县令厅置柜收掌,三年一易。^④

材料3:诸应分田宅者及财物,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兄弟俱亡,则诸子均分。其未娶妻者,别与聘财。姑姊妹在室者,减男聘财之半。寡妻妾无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同一子之分。^⑤

笔者先补充材料1中吕大钧曾任司里、知县等职,意在让学生判断其论述的史料价值,引导学生思考,在征收赋税以田产为准的情况下,存恤主户和招诱客户并举意味着什么;解释材料2中“创新立户”专指客户因“置到田产”而“立户”。客户通过购置地产上升为主户,地产转移以及相应产生的税租需要同时转入新设立之户,这也证明当时确有客户因置办田产成为主户的事实。材料3是《宋刑统》中引用唐代《户令》对析户的规定,原有的主户通过家产析分而产生新户,这是主户增加的又一种情况。

学生结合所学和材料,可证实之前的推理,确是政府制定的政策和制度影响了主客户占比的变化,北宋中期由于主户人口占比上升,因此政府的赋役收入亦可增加。笔者在此基础上补充材料:

材料4:稳定和扩大主户,是宋代的一项基本国策。……北宋时还曾规定,县吏能招增户口者,加其俸禄,于是有的官吏竟把无田客户升为主户。这些,都使客户转为主户。与客户转为主户的情况相比,主户转为客户者似更多……

① 金开诚主编:《中国古代赋税徭役》,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1年,第76页。

② 刘月霞、郭华主编:《深度学习:走向核心素养》,第56页。

③ 吕大均:《民议》,吕祖谦编:《宋文鉴》卷106,齐治平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477~1478页。

④ 谢深甫:《庆元条法事类》卷47《税租簿·赋役令》,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1册),戴建国点校,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35页。

⑤ 窦仪等撰:《宋刑统》卷12《户婚律·父母在及居丧别籍异财》,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16~217页。

虽然在官方统计数中,主户与客户的比例大约是6.5:3.5,但实际上,客户的比例远比官方统计数高,有人估计可能占到总户数的一半左右。^①

材料5:两宋客户比数变化而言,北宋初年以来是逐年下降的,到宋神宗熙宁五年下降到最低点,即从初年的43.1下降到30.4。而自宋神宗熙宁五年以后,客户比数又逐渐上升,到南宋上升得非常显著。^②

两段材料意在拓展学生的史事信息,说明宋朝主客户变化情况的复杂性,如此,学生对宋朝户籍的认知会更加丰厚。之后,笔者继续跟进:

北宋初期到1072年主客户占比变化的原因我们已找到。接下来,请同学们结合所学思考:宋朝户籍制度的变化主要指什么?变化背后的原因有哪些?体现怎样的发展趋势?请各位在纸上独立列出答案要点,时间约2~3分钟。

笔者让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纸上列出答案要点,是在课堂上给每位学生进行独立思考的时间和空间。学生陈列答案的同时,教师也在班级走动,了解学生作答情况。

依据教材,学生知道宋朝户籍制度的变化主要是户籍分主户和客户,对于变化背后的原因思考,有些学生答不出来或只能列出一两条因素,由此也影响了对最后一问的思考。

了解了学生的作答情况,为帮助部分学生有更好的思考和回答,笔者启发学生:

根据宋朝户籍制度,宋朝政府征发赋役的主要对象是谁?

并让学生调整第2、3两问的答题顺序。

由宋朝户籍制度出发思考赋役征发对象较为容易,学生依据主户和客户的区别,可以知道土地是宋朝政府征发赋役的主要对象。如果在此问基础上回答户籍制度反映出的中国古代社会某些发展趋势对于一些学生还有难度,可以再加一问:

同学们从宋朝主客户制度知道户籍制与赋役制有非常密切的关系,请结合前一课“中国赋

税制度的演变”中唐朝(和清朝)的赋役制度,思考宋朝赋役和户籍制度反映出的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趋势。

这样的设问让学生有对比(租庸调制)和参照(两税法),借着赋役制与户籍制的密切联系,自然思考出:宋朝政府赋役征发的主要对象为土地非人丁,是沿袭唐两税法,所以宋朝户籍制度的变化体现了征税标准由人丁为主到资产为主的转变以及国家对民众人身控制逐步放松的趋势。

上述思考已经使学生认识到土地制度、赋役制度等对于户籍制度的影响,因此对宋朝户籍制度变化背后的原因,学生认识有了深度后,在独立思考、联系必修内容和交流后认为,是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和对土地私有制的认可、赋税制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国家对社会控制放松以及社会成员的身份趋于平等等因素所致。于是,课本辅栏“思考点”中宋朝户籍制度变化背后的原因也迎刃而解。

北宋初期到中期客户占比变化的原因,学生最初用“户籍与赋役关系”来破题,最后通过材料得以证实,从而使认知达到新的平衡。之后,再通过独立思考、分析、教师启发、纲要和选必的融通、互动交流等方式破解宋朝户籍制度变化背后的原因和趋势。从设疑的角度来说,学生由于获得“证据”,最终解决了矛盾,经历了主动学习,思考也更为灵动,同时培养了学生史料实证素养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笔者引导学生从客户占比变化的原因来掌握户籍管理的根本是为赋役征发服务,也启发学生思考宋朝户籍制度变化的原因和趋势,突破宋朝户籍制度这一难点,中国古代从战国开始的历代户籍制度演变的教学就可顺势引导:

对封建国家而言,赋役是国家财政的根本,户籍是赋役征发的依据,因此,历代王朝都非常重视户籍的编制和管理,那么有哪些朝代是非常重视户籍管理的,以及又是如何实行户籍管理

① 宋昌斌:《中国户籍制度史》,西安:三秦出版社,2016年,第213页。

② 漆侠:《漆侠全集》(第8卷),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26页。

的?请同学们整理,若有问题,亦请提出。

学生可以列出或说出战国、秦汉、两晋、元明清时期政府对户籍的重视和管理,并学会举一反三。学生经历了宋朝户籍制度的学习,理解了户籍管理和赋役征发关系的本质,从而明确秦国“为户籍相伍”、秦朝分类管理、汉朝编户齐民、隋唐大索貌阅、元朝诸色户计、明朝黄册等户籍管理都是为征发赋役服务。此过程中教师可了解学生的需求并给予帮助,对某些朝代户籍管理的史事予以适当的设问和解释,并可补充相关材料以让学生理解。

三、迁移经验,深度应用

“‘迁移’是经验的扩展与提升,‘应用’是将内化的知识外显化、操作化的过程。‘迁移与应用’解决的是知识向学生个体经验转化的过程”,^①迁移和运用是深度学习中同本质与变式有着内在联系的特征,“‘迁移与应用’是对‘本质与变式’的印证与检验。‘本质与变式’强调学生对学习内容的内化,而‘迁移与应用’强调学生对学习结果的外化”。^②学生先有对事物本质联系的把握,才有迁移和应用。

学生掌握了宋朝户籍制变化背后因素和趋势的本质特征后,教师可以引导学生对知识进行迁移和应用。在学生整理和学习历代户籍制度演变基础上,笔者提问:

根据所学知识,除宋朝外,还有哪些朝代的户籍制度变化比较典型地体现政府管理户籍和征发赋役之间的关系?如何体现的?

此设问的关键在于“变化”两字,这一问题的思考和解答是对宋朝户籍制度变化原因的迁移和应用,而且还增添了复杂性和丰富性。

生1:东晋和南朝的户籍制度的变化。东晋政府对南方的土著居民管理仍沿袭西晋做法,以黄籍进行登记,对从北方而来侨居的人口以白籍登记,不向白籍人口征发赋役。在东晋后期和南朝,政府实施土断,使白籍人口土著化,

是政府需要增加赋役而调整户籍管理,这与北宋初期到中期客户占比变化的原因是一致的,不同的是,此时的赋役征发还是以人丁为主。

生2:清朝的户籍管理也可以体现。由于清朝前期政府征发赋役实行固定丁银和摊丁入亩,最终废除了人头税,户籍的财政作用就大为削弱,因此,清政府对户籍的管理趋于松弛。这同样可以说明政府户籍管理和赋役征发之间的关系,并且与宋朝户籍制度变化反映的趋势是一致的。

“东晋的黄籍和白籍”被置于教材“历史纵横”栏,非课本正文内容,但东晋后期和南朝户籍制度的变化因素与北宋初期至中期客户占比变化原因相同,而且也是课本“思考点”的问题,都与户籍管理的根本——征发赋役相关,同时可训练学生的知识应用和巩固理解。清朝户籍管理的变化与宋朝户籍制度变化趋势具有同一性,变化背后依然是赋役征发。同时,清朝户籍管理变化内容的学习还与前一课“赋税制度演变”相关重点知识有联结,又为本课第二目“历代基层组织与社会治理”难点的分析和攻克做准备。

学生在突破北宋初期至中期主客户占比变化的原因,以及宋朝户籍制度变化原因、趋势的难点基础上,明确历代政府对户籍编制和管理的史实是为变式,东晋南朝和清前期户籍管理的调整是户籍和赋役关系知识的迁移和应用。

四、整合内容,深度建构

深度学习的又一个特征是联想与结构,“联想指的是唤醒或改造以往经验的活动;结构是指将以往经验融入当下教学过程并得以提升、结构化的过程”。^③学生对旧知感受亲切,在旧知基础上接纳新知,有利于增强吸收,可以明显提升学习效率。笔者引导学生对学习内容建构初稿,在对结构化的初稿开展评述过程中,通过分析、理解并加入旧知,使学生对学习内容掌握

①②③ 刘月霞、郭华主编:《深度学习:走向核心素养》,第60,60,45页。

因理解而内化。事实上,“‘迁移与应用’和‘联想与结构’也是对应的,有‘联想’才能有‘迁移’,有‘结构’才能去‘应用’。”^①

“中国古代的户籍制度与社会治理”一课由于内容和重难点较多,需要两课时教学,上一节课后,笔者布置任务,让学生阅读“历代基层组织与社会治理”一目,并列出知识结构图(图1为其中之一),其他学生结合其知识结构作出评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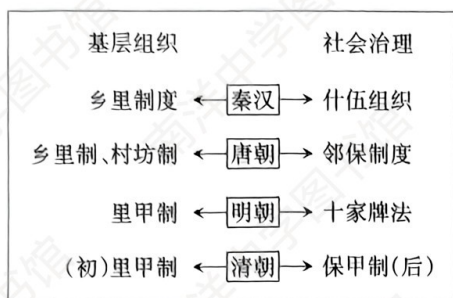


图1

学生的评述中,有肯定图1结构清晰的,如基层组织和社会治理分置两列且以朝代进展为轴。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如“学习聚焦”中提到封建时代基层组织的任务是征发赋役和维护稳定,因此什伍组织、邻保制度也是基层组织,乡里制度等也担负社会治理任务;结构图上需要加上乡里制和保甲制在清朝实现合一的表述;等等。笔者肯定学生的交流和想法,及时跟进追问:

为什么清初实行里甲制,后来要改行保甲制?乡里制和保甲制在清朝可以实现合一吗?

这一问题对学生来说具有一定的难度,目的是让学生思考并理解:清初由于赋役制度改革,施行固定丁银和摊丁入亩,废除人头税,负责赋役征收的基层组织里甲制承担户籍管理的功能弱化,逐渐融入具有治安性质的保甲制中,从而使历朝兼具区划和户籍管理性质的乡里制与旨在维护社会治安的保甲制达成合一。

笔者让学生在刚才互动的基础上对图1的知识结构做出适度调整。之后选择调整后的知识结构图(图2)呈现并让学生做简单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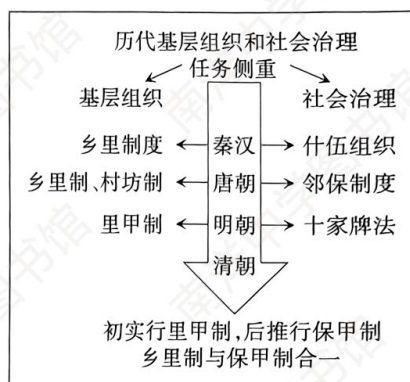


图2

生:以秦汉为例,秦汉乡里制度和什伍组织都是基层组织,都担负社会治理责任,乡里制度兼具区划和户籍管理性质,所以任务侧重征发赋役,什伍组织旨在维护社会治安。唐朝和明朝同理。清初征发赋役标准的变革影响到户籍管理,进而影响基层组织的变革,因此,清初实行里甲制,后来推行保甲制,基层组织和社会治理的任务及其制度实现合一。

学生对这一目的理解是结合已学的前一课“中国赋税制度的演变”和本课上一目“历代户籍制度演变”的学习内容进行思考而得出的。

在对学习内容整合和互动过程中,学生用清朝的赋役制度和户籍管理的知识和经验来解释清朝基层组织和社会治理的变化,这是用旧知来解释新知,把旧知纳入新知,达成旧知和新知的融合,符合深度学习的联想与结构这一特征。

五、培植素养,深度评价

深度学习的最后一个特征是:价值与评价。深度学习理念认为,“对所学知识及其过程进行评判,是手段也是目的,其终极目的在于养成学生自觉而理性的精神与正确的价值观,形成学生自主发展的核心素养”。^②

在“历代基层组织和社会治理”一目的学习过程中,笔者让学生对学习内容建立构架并进行评价及调整,也试图培养学生的评判能力、理性

^{①②} 刘月霞、郭华主编:《深度学习:走向核心素养》,第60,62页。

精神,以及时空观念、历史解释等学科核心素养。

笔者在本课教学的尾声,设置开放式问题:

我们已经学习了“中国古代的户籍制度与社会治理”这节课内容,你们认为本课的重点是什么?经过本课学习,你们有怎样的感想?

上述设问,是笔者引导学生对学习内容进行评价的一类形式,也是一种小结方式。学生在思考课本重点时,会自觉地扩大学习关注面,比如单元导语、课程标准等重要内容,并感受知识的获得过程,从而加深对课本知识以及知识关联的理解,为本课“学习重点”的思考打下“知识面”的基础。让学生提炼本课重点,是学生自行思考重点,不是教师给予,学生自主地对所学知识进行评判及互动过程中,在“知识面”的基础上选择出重要的“知识线”和“知识点”,此过程有助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的理性精神。学习本课后的“感想”一问,看似简单,实则开放了学生的评价空间,提升了评价高度,在之前面、线、点的基础上升华为个体在思想和意识层面的独特思考。

其中,重点的思考以及感想都是围绕本课的开放式设问,重点的探寻是小开放,分享感想是大开放,都带有以课本为材料的评价性质。2023年1月浙江选考历史试题第24题的第(3)

问有5分的综合经验概括,第25题第(2)问有10分的历史短文,这两问也都是“评价”类试题,教师可以在平时的课堂教学中提供学生试练机会,学生在表述感想时,教师可以有意引导学生的表述趋于:观点明确,史实准确,条理清晰,并进行正确价值观的引导。评价是目的也是过程,在评价过程中,学生展现自己的理解,发现自身认识的不足,通过互动评价和交流,推进思维的广度和深度,在思维的碰撞中形成“自觉而理性的精神与正确的价值观”,也发展了历史解释、家国情怀等学科核心素养。

综上,笔者以深度学习的五个特征为贯穿,以“中国古代的户籍制度与社会治理”一课教学为例,对教学内容布局,通过创设问题促使学生产生认知冲突而进入情境体验,从理解史事的本质到变式,再进行知识的迁移和应用,并对学习内容进行整合,建立旧知和新知的联结,最后实现对学习内容的深度评价,助力学生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培养历史核心素养。

【作者简介】周凌,中学高级教师,杭州市余杭第二高级中学历史教师。

【责任编辑:王雅贞】

相关主题阅读:

1. 许军、王丹妮:《在深度历史学习中彰显学科育人价值》,《历史教学》(上半月刊)2023年第7期。

2. 杨朝晖、王晓琴:《指向深度学习的初中历史单元整体设计要义》,《历史教学》(上半月刊)2023年第7期。

3. 钱凯:《知识间的多元意义建构:促进深度学习的有效路径》,《历史教学》(上半月刊)2023年第7期。



点
此
阅
读